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,412,994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31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8,592,444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22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,820,55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095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情况。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,820,550股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0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81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81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7%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81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。

回避情况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持有表决权股份 43,735,444 股、陈晓俐持有表决权股份 30,196,407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表决权股份 8,000,000 股，公司股东兼副总经理吕敬波持有表决权股份 6,660,593 股，上述人员均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81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81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(十八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40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听取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立、王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6日